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江苏省商业性淡水鱼养殖保险（B款）（2023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淡水鱼的农户、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淡水鱼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

- （一）持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或“租塘合同”真实有效；
- （二）养殖塘布局规范、养殖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三）苗种引进符合本地区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苗种健康、密度合理、投喂科学；
- （四）生产管理接受过淡水鱼类养殖技术专业培训，品行端正，无欺诈和失信记录；
- （五）具备保险人认可的养殖设备，且养殖设备工作正常；
- （六）养殖品种为四大家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等当地常见淡水鱼品种。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淡水鱼死亡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淡水鱼养殖塘遭受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增氧机和水泵设备无法开启，导致保险淡水鱼发生“泛塘”，且单口鱼塘死亡数量达到约定起赔标准的。

约定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由于鱼类肝胆综合症、鱼类出血病直接造成保险淡水鱼死亡，且单口鱼塘内单一品种淡水鱼死亡数量在连续7天内达到约定起赔标准的。

约定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可在上述两项保险责任中选择一项或两项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药害；污染，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自身污染；

（四）淡水鱼养殖密度或投放比例超过投保要求，且拒不接受当地水产技术部门的指导意见和保险人的整改意见进行养殖生产导致的损失；

（五）地震、地陷；

（六）因溃塘、漫塘造成的损失；

（七）因供电部门的计划性停电，或因本条款保险责任中列明的保险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外部供电系统停电或故障；

（八）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淡水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淡水鱼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口鱼塘中被保险人混养两种及两种以上常见淡水鱼品种的，根据淡水鱼品种、养殖密度及投放比例区分对应的单一品种设置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单一品种分项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淡水鱼的养殖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淡水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与索赔有关的事事故证明；

（四）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单一品种赔偿金额= [单一品种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出险当期对应赔偿比例×出险鱼塘保险面积（亩）×死亡率] ×（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Σ 单一品种赔偿金额**

死亡率=单次事故该品种保险淡水鱼死亡数量/该鱼塘当期该品种保险淡水鱼养殖数量

该鱼塘当期该品种保险淡水鱼养殖数量为此次保险事故定损时该品种保险淡水鱼存活数量与此次该品种保险淡水鱼死亡数量之和。

#### 不同养殖月数对应赔偿比例

出险时已养殖月数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及以上
赔偿比例（%）	20	25	30	40	45	55	65	75	85	100

注：已养殖月数每30天（含）计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淡水鱼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淡水鱼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每亩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每亩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每亩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泛塘：泛指春夏季节高温和低气压的相互作用引起塘养淡水鱼的“浮头”，并可能加剧淡水鱼窒息死亡的现象。本保险专指由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为事故起因，以这些灾害作用于增氧机和水泵，导致其失去工作效能为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以塘养淡水鱼最终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泛塘”现象为结果的灾害损失。

（二）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在 8 级（含）以上的风灾。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五）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含）以上的降雨。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

种。

（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